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 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10号学生公寓装修改造

###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北政法大学

乙方：陕西中震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



# 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 10 号学生公寓装修改造

##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 10 号学生公寓装修改造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 10 号学生公寓装修改造

2.工程地点：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

3.工程内容：雁塔校区 10 号学生公寓为砖混结构，共五层，建筑面积 3379 平方米，现有房间 103 间(含功能用房 2 间)带阳台、卫生间。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内抹灰刷白，地面新铺设瓷砖，走廊格栅吊顶，更新水电暖系统，安装智能电表，更换暖气片，新做屋面防水；宿舍内统一标准，更换铝合金门窗，更新照明灯具；新做卫生间，配置洗漱台、排气扇、马桶；阳台加装晾衣杆与窗帘，安装智能门锁。新作卫生间防水及屋面

防水维修，外墙面清洗维修。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注：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5207859.17 (含税) (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万零柒仟捌佰伍拾玖元壹角叁分)，暂列金为¥204000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肆佰元整)。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格，价格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与暂列金，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 40%，金额为¥2083143.67。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全部资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为¥2083143.67。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留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工程决算与采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暂列金用于招标时或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

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格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甲方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

3.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 (1) 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 (2) 单位账号：1020 0657 0787
- (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 (4)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3215 0D
- (5)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1) 单位名称：陕西中震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单位账号：1710 6547 2
- (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 (4)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B0PT4U31
- (5)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 1 号楼 1 单元 1912 室

- (6) 供应商规模：小微企业
- (7) 供应商特殊性质：其他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 三、合同、施工期限及地点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竣工验收后两年质保期结束  
(合同内防水工程期限至五年质保期结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26年6月30日前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保证及保修

1.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质量保修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防水 5 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按规定时间

派人维修的，甲方可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任何一笔应付款中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五、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杨慎远、职务副科长为甲方项目负责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甲方委托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3.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4.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约定的暂列金以工程签证单的方式由甲方使用。

## 五、乙方工作

1.乙方指派高春利、职务项目经理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全权负责。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

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及物资材料的遮挡，不影响校内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7.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额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六、工程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按验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自验合格且提交验收报告后，方可由甲方组织综合验收；乙方未提交验收报告的，视为乙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迟延进行工程结算等不利后果。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七、安全责任

1.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施工。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 ②不可抗力;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完工；(2)工程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未通过最终验收。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扩大。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除双方约定的安全条款（详见附件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条件、条款发生不一致的，文件解释的顺序为序号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技术标准



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资产运营处处1份，财资处1份，使用单位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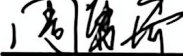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18602956663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0日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一

一  
战  
火

# 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 10 号学生公寓装修改造

##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校园施工管理相关制度，甲乙双方就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 10 号学生公寓装修改造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甲方校园内开展的施工改造、设备安装、现场维保等全部作业活动，覆盖施工全过程人员管理、设备运维、现场防护、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二、资质与校园准入管理

1. 乙方承诺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合法施工资质、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乙方需将相关资质证件、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备案，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2. 乙方开工前，须完成施工备案手续，提交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凭证，未经备案人员严禁进入校园施工区域。

3. 施工人员须统一佩戴甲方认可的施工工牌、穿着反光安全背心，服从校园门禁管理，严禁擅自进入教学区、宿舍区、办公区等非施工区域，不得扰乱校园正常教学、办公及生活秩序。

### 三、甲方安全职责

1. 向乙方如实提供校园施工区域设计图纸等相关基础资料，告知施工区域危险因素、安全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置流程。

2. 由监理与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违规施工行为有权制止、责令停工整改。

3. 保障校园公共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提供施工所需符合安全标准的临时用水用电接驳条件，配合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事宜。

### 四、乙方安全职责

1. 乙方是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全面承担施工现场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安全应急预案，落实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2. 对所有施工人员开展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及校园安全规范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每日开展班前安全喊话，强化施工人员安全意识。

3. 严格落实校园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区域采用硬质围挡全封

闭隔离，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防撞设施；施工时间严格遵循甲方规定，避开教学、午休及夜间时段，采取降噪、降尘措施，施工垃圾、废料日产日清，材料堆放整齐规范。

4. 施工前须复核甲方提供的管线资料，严禁野蛮施工、擅自开挖作业，如需开挖需提前人工探沟，做好管线防护措施；因施工造成校园管线、绿化、消防、监控等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无条件修复并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5. 严格管控高风险作业，动火、高处、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必须提前向监理方提交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业，作业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配备消防、防护器材，严禁无证违规作业。

6. 定期检查施工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防护设施完好有效，严禁设备带病作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人员规范佩戴使用。

7. 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在校园内吸烟、酗酒、寻衅滋事，严禁触碰校园各类公共设施、教学设备，严防无关人员（尤其是在校学生）进入施工区域。

8. 发生安全事故、火情、设施损坏等突发情况，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援、保护现场，1小时内上报甲方保卫部门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 五、安全投入与保险

1. 乙方承担本项目全部安全生产投入费用，包括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应急物资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 乙方须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施工期间不得擅自退保。

## 六、安全责任划分

1. 因甲方未如实告知施工风险、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因乙方资质不符、违规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校园安全规定、隐患整改不及时等原因，造成自身人员伤亡、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及校园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

3.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免除甲乙双方法定安全生产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免责条款均无效。

## 七、违约责任



与合同正文文本约定一致

###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常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新



1966